公文簽辦及相關事項分享

校內常用公文種類 公文簽辦應注意事項 公文簽辦基本禮儀 分層權責劃分 卷宗管理系統設置說明 公文使用須知/宣導 各式範例參考請參見秘書室網頁資料

資料提供單位:秘書室

校內常用公文種類

簽、函(稿)、開會通知單

簽:是機關「內部」幕僚對某一案件的處理意見,提供上級了解案情並為決策之依據。 分三段:主旨、說明、擬辦。

函(稿):是機關「對外」的意思表示。於首長判 行後,照稿繕發為正式公文。 分二段式:主旨、說明。

簽、稿之撰擬:格式(結構)--應注意什麼

主旨:(何事、做什麼)-<u>段、不分項</u> 說明(行)簽文<u>目的與期望--具體扼要。</u> 不分項

說明:(為何、為什麼要做)-無項次(緊接股名)、有項次(另行低格) 就事實、依據、理由--詳細敘述。

擬辨(或辦法、建議、核示事項):(如何做) 依簽之重點,提出--具體的要求或做法。

簽、稿的分段要領-(正確格式)

二、教育部技職司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

函稿格式範例-(正確格式)

(節例)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:高文秘字第10311000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所示

函覆依據乃教育部相關辦法、規章者:

正本:教育部_主旨(檢陳)、內文依據(鈞部)

正本:各業務承辦單位者

_主旨(檢送)、內文依據(教育部)

主旨:函送本校「103年度3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輸入表冊

」相關資料一式,請。查照

說明:

、依。貴小組民國103年4月28日公告之「103年03月份輸入 ● 表冊繳交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校校務基本資料庫報表封面、一般表冊之輸入表冊 一覽表及103年3月輸入表冊之電子壓縮檔光碟。

正本: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本資料庫維運小組

副本:本校秘書室

受文單位:需冠_國立,但私立學校則(発冠私立)

◆來文簽辦,請一律以「全頁式文字意見」(即另加

「簽辦單」)方式簽辦,或以簽陳簽辦之。並循...

「由上而下、由左而右」的次序核章;

(例:104000915r)

◆並於來文第1頁上半部空白處備註擬簽方式,如

「擬辦如簽」、「擬辦如簽辦單」

(例:1040000915)

※提醒-- 務請考量會辦單位及核示主管簽核空間。並 列出「會辦」及「核示」單位,俾便用章遵循。

簽稿之使用時機:視實際需要採用-

(一) 先簽後稿:屬開創性、案件複雜/重大,須詳 加說明或奉核後有發文必要時。

(例: 先簽後稿1040007353

(二)簽稿並陳:文稿內容須另做說明或對以往處理情形須酌加析述之案件(或限時辦發不及請示),以<u>簽陳說明</u>並將**函稿附在後面**。 簽稿並陳

(三)以稿代簽:一般<u>案情簡單</u>,或<u>例行承轉之案</u> 件發文。

主旨段- 爲全文精要,力求簡明,<u>具體提出行文目的</u> 與期望,或核復意旨。

1. 訂有辦理期限者,請在「主旨」內敘明。

(正確範例)

主旨:為了解學生住宿狀況,惠請貴校填具「97學年度學生宿舍調查 表」,並於97年9月26日〈星期一〉前報部〈免備文〉,請查照。

2. 復文時,不可以來文機關之(發文日期及 發文字號)為主旨,但可將其列入說明段。 (錯誤範例)

主旨:復貴校0年0月0日00字第000號函,請查照。

3. 期望語不再於說明段重複。

撰擬時-說明段

1. 說明段部份,不提擬辦意見。

主旨:為提升本校同仁公文寫作品質,擬於〇年〇月〇日(星期〇)

上午9時至12時舉辦公文寫作講習,所有業務承辦人均需參加,請核示。

說明:

- 一、據本校部分主管反映,近年新近人員多不諳公文寫作要領,各級主管平日 公務繁忙,又難以給予有系統之指導,建議舉辦是項講習並請專家指導。
- 二、上開講習會已規劃就緒,擬請鈞長於始業式致詞勉勵。

(說明段不宜夾有擬辦意見,此內容應呈現於擬辦段)

2. 如有附件,應在「說明段」內敘述名稱及份數,或 視需要於主旨段呈現。

易疏忽的公文撰寫方式-

依教育部轉知行政院104年3月25日院 函文,有關公文之期望、目的及稱請 用語,均無須挪抬(空格)書寫」。

- ◆稱謂語: 如「貴」字如在<u>一</u>行中間,應<u>空一格</u>。
 - 一行之首或標點符號後,則免空格。
 - >下級對上級稱「鈞」(有隸屬關係之單位)

例如: 鈞部。

- ✓ 上級對下級 或 無隸屬關係之平行單位稱「貴」、「大」 例如:貴部(如,財政部)…;貴校。
- > 自稱「本」
- ◆期望語(結尾):主旨段需有期望語(說明段則免)
 - 對教育部之上行函應寫「請鑒核」,不宜以「請查照」表示。

(無期望語)

易疏忽的公文撰寫方式-

◆附送語: (有附件時使用)

例:

- 對有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,如教育部 (檢陳、附陳) 檢陳→用於主旨段
 附陳→用於說明段
- > 對平行或下級機關,如他校、一般企業(檢送、檢附) 檢送→用於主旨段 檢附→用於說明段

易疏忽的公文撰寫方式-

◆本校發文函稿,文中應自稱【本校××系】, 不可書寫為【文藻外語大學××系】或【××系】。 (錯誤範例)

主旨:檢送文藻外語大學××系...

易疏忽的公文撰寫方式-

- ◆發文時要如何寫「正本」及「副本」:
 - -沒有正本則無副本。
 - 1. 應寫機關學校全銜,

禁用簡稱或如出列席單位人員、如冊列個人等。

例:

正本:北市大同高中(錯誤) 正確應為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副本:冊列個人名字(錯誤) 正確應為 逐一正面表列

易疏忽的公文撰寫方式-

- ◆ 發文時要如何寫「正本」及「副本」: -沒有正本則無副本,有正本可沒有副本。
 - 2. 先寫上級單位後下級單位;

先寫校外單位,校外人士、本校大單位、小單位;主辦單位最後。

- 3. 校內單位列最後,但應稱「本校」,不必再寫文藻外語大學。 而第1個校內單位應寫「本校」二字,第二個起則不必再填。
- 4. 副本不能排列1、2、3,若<u>副本單位</u>亦需送附件者, 則須於單位名稱後加註(含附件)。

(正確範例): 正本:財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副本:教育部、本校秘書室、教務處(含附件)

數字書寫、使用原則-秘書室網頁(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_93行)

- ◆描述性用語 (一律、前一年、核四廠)----使用中文
- ◆專有名詞 (地名、書名、人名、頭銜)---使用中文
- ◆慣用語(週一、十分之一、七千餘人)----使用中文
- ◆代號(碼): ISBN 988-133-005-1
- 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M234567890
- ◆編號: 附表(件)1
- **◆發文字號:臺79內字第095512號**
- ◆序數:第4屆第6會期、第1階段、第1優先 第2次、第3名、第4季、<u>第5會議室</u> 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。

數字書寫、使用方式-秘書室網頁(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_93行)

◆日期、時間:

民國93年7月8日、93年度

7時50分、520就職典禮

228事件、 38婦女節

21世紀、公元2000年921大地震、 911恐怖事件延後3週辦理

◆電話、傳真:

(05) 1234-5678

◆郵遞區號、門牌號碼:

10041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

數字書寫、使用方式-秘書室網頁(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_93行)

◆計量單位:

150公分、35公斤、30度 2萬元、5角、35立方公尺 7.36公頃、土地1.5筆

◆統計數據:

百分比: 80%、3.59%

金 額: 新台幣6億3,944萬2,789元

人 數: 639, 442, 789人

比 數: 1:3

常見錯誤

- 1. 說明段、擬辦段不分項時未緊接冒號書寫。
- 2. 依據之敘寫不夠精當,日期未寫/稱謂不當/依據來 文未檢附供參。如發文給教育部,應寫依據鈞部(而非教育部 或貴部)民國〇年〇月〇日〇〇字第〇號函辦理。
- 3. 有附件,但附件欄內卻空白;期望語遺漏。
- 4. 期望、目的及稱謂用語,挪抬(空格)情况仍多。
- 5. 未依照公文書橫式數字書寫使用原則,如時間、日期 金額等之使用規範。

電子公文簽辦-基本禮儀

電子公文簽辦-基本禮儀

- ◆預留簽核空間給各會辦單位使用
- ◆公文附件、表格製作應注意事項
 - 1. 應有表頭
 - 2. 應有日期
 - 3. 會議紀錄之格式需含-會議名稱、時間、日期、與會人員(勿直呼大名)
- ◆如因來文須覆文,而需延長辦理時間者,可 向文書組提出修改限辦日,唯需於24小時內。
- ◆公文簽辦最後一個流程需設-送回承辦人

電子公文簽辦-基本禮儀

◆線上簽核附件格式(横式)不易閱讀,請用簽核工具之「順(逆)時針旋轉」旋轉後「儲存」,以利會辦單位閱覽。



分層負責劃分

分層權責劃分

- ◆因應本校分層負責組織調整,105學年度起,<u>校長</u>、 <u>副校長</u>所管轄單位如下:
- ◆校 長:全校各單位重要事務、秘書室
- ◆<u>行政副校長</u>: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進修部、推廣部 人事室、會計室、資教中心、教發中心
- ◆<u>學術副校長</u>:英語暨國際學院、歐亞語文學院、 文教創意產業學院、全人教育學院、圖書館。
- ◆<u>國際副校長</u>:研發處、國合處、公關室、東南亞語言教學中心、歐盟園區。

分層權責劃分

- ◆依本校務務運作方式,設有<u>校長</u>、三位副校長, 各有所轄。
- ◆除依「分層負責明細表」(另置於秘書室網頁/HOT LINK 處)由單位主管核決的文外,凡擬上陳的文,均請 依序設定電子公文「陳核段」的流程為: 陳核(主秘辦公室)→陳核(所屬副校長室)→陳核(校長室)→送回承辦人
- ◆學術單位之系(所)或中心,務請記得先陳核 院長後再依序上陳。

分層權責劃分

公文、卷宗流程設定提醒-(電子公文系統、卷宗管理系統)

可至秘 書室領 取或網 頁下載

學務處 學務長 單訓室 生活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課外活動 副學務長 諮商與輔導中心 生涯發展中心 服務學習中心	指導組
鎮寒鷹 總 務 長 事務組 巻繕組 環安臀保管組 出納組 寸	
	文書組
進修部 主 任教務組學生事務組/總務組	
行政 推廣部 主 任 課務組 企劃組 翻譯暨會展服務中心	
副校長	
會計室主 任會計室一組會計室二組	
資教中心 主 任技術服務組系統管理組	
教師發展中心 主 任教發中心	
英語豎	
校	研究所
學術 文教創意產 一院 長 一人外教系/外教所 一應華系/華研所 一連轉系/創 副校長 業學院 一一院 長 一一外教系/外教所 一應華系/華研所 一一傳藝系/創	意所
全人學院 院 長通識教育中心吳甦樂教育中心體育教學中心	
圖書館館 長採訪編目組讀者服務組系統資訊組	
□ 研發處 研 發 長校務發展組學術發展組產官學合作組	
國際 國合處 國際 長合作交流組綜合業務組境外學生事務組	
【	
數亞	
□主任秘書秘書室一組校史館	
稽核小组	

卷宗管理系統

卷宗管理系統設置說明

- 1.為建立各單位紙本公文收發登錄機制,明確紙本公文 (如,電子公文/表單附件、一般紙本文件、各式表單/ 申請表等)保管權責,提供承辦人員隨時查詢紙本公文 去向或了解簽核進度開發本系統。
- 2.本系統功能有三: 文件登錄(取號)/異動、收發登錄/結案作業、表單查詢。
- 3. 所有紙本文件於「卷宗收發管理系統」取號後,均需將 【文件號】標示於該紙本文『流程單』上。
- 4.由取號者(承辦人員)鍵入主旨、承辦人、備註等欄位資訊 ,完成取號。

卷宗管理系統設置說明

- 5.本系統以登記桌(一、二級登記桌)為「收文」、「發文」 單位。各級登記桌在「收文」登錄並完成簽辦後,需再於 本系統中完成「發文」登錄作業。
- 6.前一單位於系統中完成「發文」登錄作業後,才能由下一單位進行「收文」登錄。
- 7.教導各單位同仁或工讀生務須依《卷宗夾》上所寫流程 分送紙本文件至各單位收文窗口,以進行收/發作業。
- 8.未落實卷宗收發,致文件遺失者,其所造成之損失由權責單位負責。
- 9.提供操作說明、單位收文窗口以及Q&A,敬請了解遵循。

電子公文使用須知/宣導

電子公文使用須知-專案文件下載-

電子公文相關檔案及資料下載網址如下:

http://pjdoc.wtuc.edu.tw/

資料包含:

- ◆宣導事項
- ◆操作使用手冊
- ◆元件或工具下載
- ◆公文常見問題
- ◆教育訓練教材

秘書室

電子公文使用須知/宣導

- 1. 應掌控公文辦理之時效。
- 2. 避免延宕公文辦理-請落實代理人機制。
- 3. 簽名時,均應加註日期,以示負責。
- 4. 應列出會辦單位及陳核單位的名稱,以利 會後用章情況檢視及方便同仁簽辦。
- 5. 請假日前應確認代理機制已啟動。
- 6. 回承辦單位的文,不一定是簽辦完畢。 在確認會辦單位及鈞長無任何意見或交辦後方可進行歸 檔。(請檢視備註意見或簽呈內文意見)

電子公文使用須知/宣導-(續1)

- 7. 含【紙本附件另送】的電子公文,務請 兩者同步處理,並於簽核後儘速將【紙 本附件】送至下一簽核單位,最遲不宜 超過2小時。
- 8. 函覆時,應以同文號辦理,若來文已歸檔,後續函覆時亦應將原來文(或辦法、規定)以附件或置於「參考夾」,供簽核長官了解。(即,函稿製作時,「說明」項之依據來文應隨文上陳。)
- 9. 以紙本簽辦之來文,經判行並歸檔後, 應將紙本文送回文書組。

電子公文使用須知/宣導-(續2)

- 10. 來文處理時應扼要說明來文旨意,避免 以「來文內容詳如附件」或「本文敬陳 鈞長知悉後存參」等方式辦;另有關各 項會議紀錄、條文修正等之簽辦,承辦 同仁應先行將相關重要內容摘錄,並標 示頁碼,以提醒並方便後續之簽辦。
- 11. 各會辦單位收到簽呈或來文時,若發現 前一關卡有漏章的情況,請即協助退回 前一關補章。

電子公文使用須知/宣導-(續3)

- 12. 所有同仁均應具有個資保護意識,傳送 與個人資料有關文件時,應妥爲處理, 如以紙袋封裝、密件親送等(如,考試 委員名單、休退學名單)。
- 13.對外發函,請留意應有禮節,擬邀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或活動之邀請函,至少應於一星期前送達受邀人(校內函稿宜於10日前完成簽核);另報部文件,宜以「檢陳」或「函陳」而避用「檢送」。

電子公文使用須知/宣導-(續4)

- 12. 需支用「差旅費」之簽文,陳核主秘前 請先行加會人事室及會計室。
- 13. 擬開立學校領據的案件,應先加會總務處出納組。
- 14. 各單位在公文簽辦時,若需知會業務相關單位或請求各單位支援的文,在決行後,應【副本通知】有關單位,以供各單位後續辦理依據。

電子公文使用須知-代理機制之落實

- ◆公文代理機制_啟動方式…
- -由請假系統啟動公文系統 請假紀錄於<u>請假日前經人事室</u>於請假系統中進行確認後<u>(確認時段:13:00及23:00)</u>,假單上之代理人機制方能與公文系統結合並啟動;

-請假人手動設定

。請假人可於<u>公文系統中</u>自行設定代理人及代理日期,則代理機制將以請假人自行設定者為主

電子公文使用須知-來文須函覆時

◆覆文之函稿及先簽後稿之公文,需<u>同號</u>辦理



公文使用須知-來文須函覆時

◆ 原文號如已收發同號覆文, <u>後續需</u>再次發文, 需<u>創號</u> 辦理, 並將原來文以附件方式夾帶, 供長官參閱



簡報完畢謝聯聯

